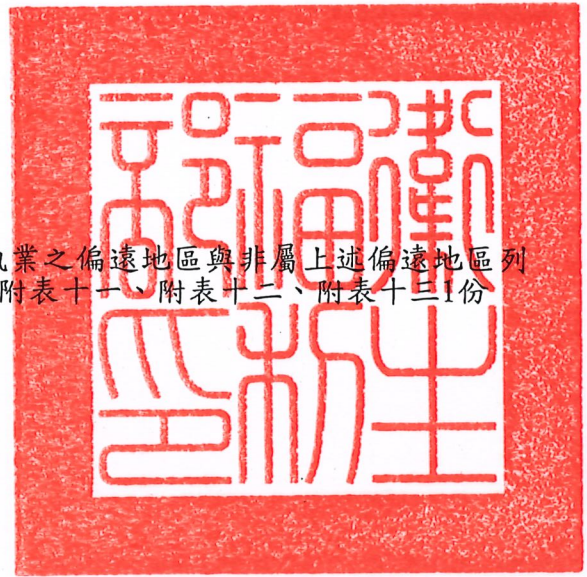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01408080號

附件：「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三1份



主旨：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三，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六、附表十一、附表十二、附表十三。

部長陳時中